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 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病毒变异情况,为更加科学精准防控,切实解决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7日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通知指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执行本通知要求,坚决纠正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做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严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一是科学精准划分风险区域。按楼栋、单元、楼层、住户划定高风险区,不得随意扩大到小区、社区和街道(乡镇)等区域。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临时封控。

二是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进一步缩小核酸检测范围、减少频次。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可开展抗原检测。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和高风险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其他人员愿检尽检。除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托幼机构、中小学等特殊场所外,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查验健康码。重要机关、大型企业及一些特定场所可由属地自行确定防控措施。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

三是优化调整隔离方式。感染者要科学分类收治,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收治。居家隔离期间加强健康监测,隔离第6、

7天连续2次核酸检测阴性且≥35解除隔离,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5天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第5天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

四是落实高风险区“快封快解”。连续5天没有新增感染者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五是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各地药店要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不得限制群众线上线下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非处方药物。

六是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地要坚持应接尽接原则,聚焦提高60-79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8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作出专项安排。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等措施,优化接种服务。推动建立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

7天连续2次核酸检测阴性且≥35解除隔离,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5天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第5天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

四是落实高风险区“快封快解”。连续5天没有新增感染者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五是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各地药店要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不得限制群众线上线下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非处方药物。

六是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地要坚持应接尽接原则,聚焦提高60-79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8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作出专项安排。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等措施,优化接种服务。推动建立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

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判定接种禁忌。细化科普宣传,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动员老年人接种,各地可采取激励措施,调动老年人接种疫苗的积极性。

七是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及分类管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摸清辖区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老年人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推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八是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和基本医疗服务。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将医务人员、公安、交通物流、商超、保供、水电气暖等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和基本生活物资、水电

气暖等供给,尽力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九是强化涉疫安全保障。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消防通道、单元门、小区门,确保群众看病就医、紧急避险等外出渠道通畅。推动建立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强化对封控人员、患者和一线工作人员等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

十是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没有疫情的学校要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校园内超市、食堂、体育馆、图书馆等要正常开放。有疫情的学校要精准划定风险区域,风险区域外仍要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等秩序。

(上接第一版)

李克强、汪洋、李强、王沪宁、韩正、蔡奇、丁薛祥出席座谈会。李克强受中共中央委托通报了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了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有关情况。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致公党中央主席王刚、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表朱彤先后发言。他们完全赞同中共中央对当前我国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明年经济工作的谋划考虑,并就推动长江黄河流域纵向协同发展、提升底层技术研发能力、加强科技人才引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调动和保护民间投资积极性、完善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提振居民消费意愿、打好高质量就业“组合拳”、优化精准防控疫情举措、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

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大家在发言中充分肯定了今年经济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就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正确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吸纳。

习近平指出,今年以来,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习近平指出,过去五年极不平凡,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剧、新冠疫情冲击和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特别是有力应对一些国家推动经济科技“脱钩”等挑战,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基本稳定,稳住经济大盘。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效守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国经济年均增长5%以上,好于

全球平均水平。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十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十年。十年来,我国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在全球居于首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持续提高,生态环境呈现明显改善和趋势性好转,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创新型国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习近平表示,今年以来,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民主监督等工作,以直通车方式提出意见建议53件,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习近平代表中共中

央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习近平对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3点希望。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忘合作初心,传承优良传统。二是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有效扩大内需、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激发微观经营主体活力等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分量的意见建议。三是以换届为契机深入做好政治交接,认真组织好换届工作,顺利实现人事更替,进一步夯实多党合作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确保多党合作事业根基永固、薪火相传。

石泰峰、刘鹤、孙春兰、何立峰、王勇、肖捷,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陈晓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和蒋作君、李钺锋、黄荣、窦晓玉等。

我国前11个月外贸进出口 保持稳定增长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记者 邹多为)海关总署7日发布数据:今年前11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834万亿元,同比增长86%。其中,出口2184万亿元,增长11.9%;进口165万亿元,增长4.6%;贸易顺差5.34万亿元,扩大42.8%。

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保持两位数增长。前11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2447万亿元,增长12.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63.8%,比去年同期提升22个百分点。

从贸易伙伴看,东盟仍是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前11个月,我国与东盟贸易总值为589万亿元,增长15.5%,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5.4%。欧盟为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与欧盟贸易总值为517万亿元,增长7%,占13.5%。中美贸易总值为462万亿元,增长4.8%,占12%;中韩贸易总值为222万亿元,增长4.7%,占5.8%。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与“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往来日益紧密。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1254万亿元,增长20.4%,同比增速高出全国外贸整体增速11.8个百分点,拉动整体进出口增长6个百分点。

从外贸主体看,民营企业进出口快速增长。前11个月,全国有进出口实绩的民营企业49.75万家,同比增加7.3%,合计进出口1941万亿元,同比增长13.6%,占同期我国外贸总值的50.6%,比去年同期提升22个百分点,继续发挥外贸“主力军”作用。

从出口产品类型来看,机电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均实现增长。其中,高技术产品出口增加是一大亮点:前11个月,我国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产品出口分别增长128%、86.6%和74.3%,体现出我国出口结构的升级优化。

进口方面,铁矿砂进口量价齐跌,原油、煤、天然气和大豆等进口量减价扬。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上接第一版)坚持一切围绕企业转、一切围绕项目干,紧盯压力传导不够、要素供给不足、发展氛围不浓等问题,加强经济工作调度,强化组织处理、纪律处理、奖惩措施,破解“钱、地、人、能”瓶颈制约,落实每月举办“宜咖吧”企业家沙龙、每双月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等制度性安排,推动形成干部往前冲、人人是环

境的干事氛围,打造“满宜办”一流营商环境品牌。

张祥安强调,年底收官在即,各级各部门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弹好钢琴”,奋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安排年底会议、活动,确保各项工作忙而不乱、有序有效。

(全媒体记者 江月)



12月7日,岱山县公安局罗家岙派出所民警谢国雄(左)在鼠浪湖岛为丢失身份证的外来务工人员办理身份证。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是一个海岛县。该县为解决好海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搭建“办事不出岛”数字化平台、培育帮办代办服务队伍、规范事项清单和服务流程,有效满足海岛群众“办事不出岛”个性化办事需求。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庆自然资字[2022]068、06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2]068号	340803035004GB00029	位于大观区,南至安云路,北至征地范线	32562.80(合48.84亩)	工业用地	≥1.0	≥40	≤15	50	997	200
庆自然出字[2022]069号	340803035004GB00028	位于大观区,北至HK040203b地块,南至征地范线	4149.5(合6.22亩)	工业用地	≥1.0	≥40	≤15	50	127	63

备注: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均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土地准确面积以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 竞买人须为公司法人。
2. 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申请竞买。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挂牌方式。

四、竞买约定

1. 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 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

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 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4日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柱山西路201号)领取出让文件。
2. 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楼1002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申请人应于2023年1月4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3年1月4日11:30前(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1月4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挂牌日期: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6日,
挂牌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挂牌截止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9:30。
挂牌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5号)。
七、特别说明
(一)庆自然出字[2022]068号地块
1. 竞得人须在土地上市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出让金。
2. 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3

个月内实质性开工建设,并在开工建设后1年内竣工。

3. 沿路建筑退让应按照已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控制。(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安庆市HK04-0201-02地块规划条件)
4. 受让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用于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非经出让方批准,受让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
5. 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运营需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否则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和环保部门依法处置。
6. 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40天内,由大观区人民政府向竞得人办理净地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二)庆自然出字[2022]069号地块
1. 竞得人须在土地上市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

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出让金。
2. 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3个月内实质性开工建设,并在开工建设后1年内竣工。
3. 沿路建筑退让应按照已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控制。(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安庆市HK04-0203a地块规划条件)。
4. 受让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用于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非经出让方批准,受让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
5. 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运营需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否则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和环保部门依法处置。
6. 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40天内,由大观区人民政府向竞得人办理净地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

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 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可自行或者要求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组织现场踏勘组织现场察看。
3.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4.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雅玲 13966605966;
陈先美 13956536818
2. 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账号:225006007701000002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7日